

证券代码：000531 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 公告编号：2011 - 035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9年8月12日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（以下简称“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，所发行股份已于2011年5月27日成功上市。期间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了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》，华泰证券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担任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目前仍处在持续督导期。

2011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《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函》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1〕1353号）、《关于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1〕1354号）文件核准，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，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（承销国债、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除外），相关业务、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承接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将接替华

泰证券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职责，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，持续督导期限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